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05號

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容沛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98,3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,3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3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7,	1	利息	7,998 萬元	114年6月3日	114年6月11日	(9/365)	6%	11 萬 8, 326. 58 元

(續上頁)

01

998 萬 元)	小計	11 萬 8,326.58 元
合計		8,009 萬 8,327 元